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

聲 請 人 郭致中

代 理 人 蔡敬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致中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3,304,884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941,000元，現擔任統一超商員工，每月收入約30,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01 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向本院
04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5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號調解程序筆
06 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8、31至40、93頁），是
07 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立調解，而為本
08 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09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0,000元之上限：

10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0,000元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
11 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
12 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
13 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
14 債總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
15 純，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
16 債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17 2.聲請人於113年5月29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3,304,884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
18 權現況如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07,086元、中
19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719,122元、臺灣土地銀行
20 股份有限公司為2,966,661元、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
21 公司250,761元（見本院卷第67至79、105至117頁），共計
22 4,543,630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
23 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24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4,543,630
25 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
26 元之上限。
27
28
29
30
31

01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02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30,000元，名下有彰化銀行存款106
03 元、臺灣銀行存款113元、郵局存款468,712元、國泰人壽保
04 單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6,740元）等財產，業據聲請人提出
05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6 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表、勞保
0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彰化
08 銀行活期儲蓄存摺、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中華郵政存簿
09 儲金簿、國泰人壽保單契約內容一覽表、保險費繳費紀錄一
10 覽表、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
11 5、23至29、41至48、123至145、147至157頁）。又自聲請
12 人所提之薪資表觀之，其112年11至12月、113年3至9月之薪
13 資收入（未扣除經強制執行扣薪及匯費部分）金額分別為28,0
14 17元、33,156元、31,614元、32,530元、32,914元、32,736
15 元、31,820元、31,667元、33,744元，每月平均收入為32,0
16 22元（計算式：【28,017+33,156+31,614+32,530+32,91
17 4+32,736+31,820+31,667+33,744】÷9=32,022），本院
18 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2,022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
19 力之依據。

20 2.聲請人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膳食費9,000元、租
21 金10,000元、電話費1,199元、加油費500元、電費1,901
22 元，合計為22,600元等情，並提出土地租賃契約、中華電信
23 繳費收執聯、台糖加油站電子發票證明聯、台灣電力公司繳
24 費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惟就其中租金支
25 出部分，聲請人並非其所提出之土地租賃契約之契約當事
26 人，自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27 用，應以扣除租金支出部分後之金額12,600元（計算式：2
28 2,600-10,000=12,600）計算。

29 3.又聲請人雖主張與第三人陳碧慧有事實上夫妻關係，應類推
30 適用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4條第1款、第4款規定，對陳
31 碧慧及陳碧慧之女符羽妍負有扶養義務，須支出扶養費等

01 語。然查，聲請人與陳碧慧間無婚姻關係，亦非符羽妍之
02 父，有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且依聲請人提出之
03 證據以觀，僅能知悉陳碧慧及符羽妍於112年11月20日變更
04 戶籍地址為聲請人住所，尚難僅憑此即認定聲請人與陳碧慧
05 間有事實上夫妻關係。是聲請人對陳碧慧及符羽妍自無法律
06 上之扶養義務，難認其每月有支出此部分扶養費之必要。

07 4.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資力、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其
08 主張於負擔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額度內，未逾一般人生活程
09 度，尚屬合理。爰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12,600
10 元。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32,022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
11 用，每月雖餘19,422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上開債務於
12 扣除上開1.所示之財產共475,671元(計算式： $106+113+46$
13 $8,712+6,740=475,671$)後，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
14 約209月(計算式： $【4,543,630-475,671】\div 19,422=209$ ，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17年餘方能清償完畢，難期聲請
16 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4,543,630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
17 是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8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19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
20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2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23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戴嘉宏